

海軍民國114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第二次招考進用簡章

壹、甄選規定

一、甄選條件：

(一)對象：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外國國籍，並在臺灣設有戶籍者，得參加甄選(報名人員需役畢或有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具現役軍職人員身分，應於報考前簽奉旅級以上單位主官核准，錄取後報到前應辦理退伍)。

(二)報名資格、條件及員額：

進 用 資 格 基 準 表				
區 分	資 格 條 件			
	資 等 級	學 歷	經 歷	備 考
聘 用	四 等	國內、外大學心理、社會工作或輔導等相關系畢業	具專業 4 年以上輔導工作實務經驗年資及具備諮商(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	一、進用人員具有專業經驗之證明文件，需年滿二十歲以上，由原工作單位開立者始有效。 二、凡民間無法獲得工作歷練，屬軍事單位所需之特殊專長，其招考人員以學歷進用為原則，不受資格條件之經歷限制，惟需經編階中將以上主官、管具保。
	三 等	國內、外大專院校心理、社會工作或輔導等相關系畢業	一、曾任軍、公、教或國、公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二、具備諮商(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	

**海軍民國114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
報名條件及員額分配表**

職類 區分	單 位	編 階	職 缺	員 額	工 地 作 點	資 格 條 件
政戰	艦隊 指揮 部	聘四	心理 輔導員	1	澎湖 馬公	一、國內、外大學心理、社會 工作或輔導諮商等相關 科系畢業。 二、具專業4年以上輔導工作 實務經驗年資及具備諮 商(臨床)心理師或社會 工作師證照。
政戰	艦隊 指揮 部	聘四	心理 輔導員	1	宜蘭 蘇澳	
政戰	陸戰 隊指 揮部	聘四	心理 輔導員	1	新北 林口	
政戰	陸戰 隊指 揮部	聘四	心理 輔導員	1	高雄 林園	
政戰	馬公 後勤 支援 指揮 部	聘三	心理 輔導員	1	澎湖 馬公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心理、 社會工作或輔導諮商等 相關科系畢業。 二、曾任軍、公、教或國、公 營事業、財團法人機構相 當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具備諮商(臨床)心理師或 社會工作師證照。

(三)體格：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者，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未檢附相關證明者，視同一般考生。

二、迴避進用規定

(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

(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

(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

三、具下列其中一項者不得報考：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汙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

(五)違反國籍法規定。

(六)前款迴避進用之人員。

貳、報名規定

一、報名日期：114 年 9 月 1 日至 22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電子郵件方式繳交報名資料，

電子郵件信箱：npwmedias@mail.mil.tw。

三、報名繳交資料：(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 PDF 檔案，缺、漏件者不受理報名或判定為不合格件)。

(一)報名表(含自傳，如附件 1)。

(二)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

(三)工作經歷證明(由原【曾】服務單位開立之證明)。

(四)相關證照證明(諮商【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

(五)具現役軍職人員身分者，應於報考前簽奉旅級以上單位主官核准，檢附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報到前應辦理退伍)。

四、錄取後繳交資料：

(一)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如附件 2)。

(二)退伍令、解召令或免役證明文件(現役軍職人員經考試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補繳退伍令，非軍職之女性無須檢附【曾任軍職女性須檢附】)。

(三)警察機關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現役軍職人員採安全查核，毋須檢附)。

(四)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報名人員應簽立同意執行個人之書面，列為必要繳交資料，如附件 3)。

(五)錄取人員於放榜收到錄取通知後，須經國軍地區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請至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資訊網查詢)，完成體格檢查，並於錄取報到時完成繳交(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如無法於錄取報到時繳交，應於正式上班日補繳。

五、每人限報考乙處單位及乙項職缺，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不論是否錄取，一律註銷報考或進用資格。

參、甄選日期及地點(筆試及口試考場)：

一、日期：於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甄試時間表如附件 4)

二、地點：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忠誠營區。

試場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先鋒路 9 號(哨口設有「國軍人才招募中心」及「中華郵政」提款機標牌，哨口步行至考場約 5 分鐘)。

考生進入哨口須出示有照片之身分證件，以利驗證，營區提供汽車及機車進出，配合考試場地限制，考試期間不開放家屬陪考；另營區內禁止攝、錄影。

三、參加甄試人員著整齊服裝，甄試當日依簡章公告之「甄試時間配當表」所定時間，並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至指定甄試地點辦理報到作業，逾時超過 10 分鐘進入考場者不得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考試以 0 分計算。

四、評選作法：錄取成績總分 100 分，區分筆試及口試。

(一)筆試（佔錄取總分比例 70%）：

1. 公文：採單選題 10 題，每題 4 分；寫作題 1 題，格式 20 分、內容 40 分，合計 100 分。

命題參考範圍：行政院網站公告「文書處理手冊」112 年 9 月版「貳、公文製作」及簽呈寫作。

2. 專業科目測驗：採單選選擇題 100 題，每題 1 分，合計 10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方式辦理。

命題參考範圍：考選部網站公告 111 年至 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考題。

3. 專長測驗：採單選選擇題 100 題，每題 1 分，合計 10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方式辦理；不列入總成績，但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命題參考範圍：行政院網站公告「文書處理手冊」112 年 9 月版「相關法規」-「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國家機密保護法施行細則」。

(二)口試測驗（佔錄取總分比例 30%），包含表達能力 40%、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 30%、精神儀態及工作意願 30%等實施綜合考評，按各委員口試分數累計總分平均，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四捨五入）。

五、錄取基準：

(一)錄取標準為筆試成績 70%、口試成績 30%，依錄取總成績排序由高至低評定正取及備取。

(二)錄取順序：資料審查合格並評比筆、口試分數後，公布錄取優先順序；如遇總成績同分者，依筆試成績較高者優先，如筆試成績仍同分者，依專業科目測驗成績較高者優先，如專業科目測驗成績仍同分者，則依口試測驗之表達能力、專業知識及工作經驗、精神儀態及工作意願依序評比分項分數，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三)有筆試（公文、專業科目及專長測驗）測驗未達 60 分、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或總成績未達 60 分等任一情事者，不予錄取。

六、正取人員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經安全調查或查核不符進用規定者，或進用後始發現有不得進用之情形，註銷錄取資格、解聘，並由該職缺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七、成績單寄發時間：114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

八、成績複查：收執成績單至 114 年 10 月 24 日止，填具「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5」，複查採電子郵件申請，僅限筆試(公文、專業科目及專長測驗)成績複查，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

肆、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通知：

- (一)錄取通知單寄發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並同時於海軍全球資訊網頁公告錄取人員名冊。
- (二)正取人員除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報到外，如因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報到：

- (一)正取錄取人員應攜帶體檢表(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可於正式上班當日補繳)、國民身分證、學歷證明、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健保轉出單及 2 吋照片 8 張，逕赴指定地點辦理報到填寫資料(114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0900 至 1500 時)，逾期或資料不全者取消錄取資格，正式進用時間為 115 年 1 月 1 日。
- (二)備取錄取報到，由本部按缺額狀況於正取報到截止次日，依備取人員成績續序先行電話聯繫意願，再電子郵件寄發通知遞補事宜，備取人員依意願回復報到，並按通知日期、時間、地點及規定攜帶資料辦理報到(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0900 時至 1500 時止)。

伍、待遇福利

- 一、支領薪額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
- 二、每月實際支領薪額須扣除勞保、健保及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等費用。
- 三、其他相關規範事宜，均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陸、一般規定

- 一、凡有書面、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經查確有實情者，一律不予錄取。
- 二、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9點，聘雇人員初次進用，須填具保證書並覓具保證人，負責聘雇期間財務與安全之保證責任，另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產共居之親屬，不得擔任保證人。
- 三、支領退休俸（金）之軍公教人員如獲錄取，應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相關規定依法審視辦理停發退休俸（金）。
- 四、具現役軍職人員身分甄選錄取者，因未完成退伍致無法進用，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原服務單位檢討相關疏失責任，錄取名額續由原甄選報考作業獲選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各單位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員工總人數在三十四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
- 六、承辦人連絡方式：陳又華中校。
自動電話：02-25339290。
軍用電話：02-25333181 轉 683320。

附件 1

海軍民國 114 年聘雇心理輔導員第二次招考進用職缺甄選報名表

考生編號	(由招考單位填寫)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 年 公 電	際 齡 司 話	歲						
現任公司 (單位)				公 電	司 話							
職 稱				工 年	作 資	年	月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經歷	
畢業學校 (科系、年班)												
通 訊 電 話	電話：() 手機：											
報 考 職 缺	單位： 編階： 職缺： 職缺地區： ☐ 澎湖馬公 ☐ 宜蘭蘇澳 ☐ 新北林口 ☐ 高雄林園											
☐ 是 ☐ 否 具外國國籍												
☐ 是 ☐ 否 以身心障礙資格應試，如是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 是 ☐ 否 以現役軍職人員身分應試，如是請檢附旅級以上單位主官同意公函												
戶 籍 地 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通 訊 地 址	□□□-□□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繳 交 資 料	☐ 報名表(含自傳) ☐ 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 ☐ 工作經歷證明 ☐ 證照證明 ☐ 以現役軍職身分報名者，檢附旅級以上單位主官同意公函 ☐ 以身心障礙資格應試者，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本人已熟讀且充分瞭解簡章內容，本表資料均本人親填無誤，本表內容及報名繳交之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願接受調查並由甄選單位依法究辦。 簽名：_____												
審 查 情 況 (由考選會填寫)	報考資格審查事項及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原因： 審查官簽章：											

自傳 (300 至 500 字內)

請自行延伸

利益衝突迴避聲明書

本人 參加海軍司令部辦理國軍聘雇職缺甄選案，並依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七點第一項「(一)進用單位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單位進用，或進用為直接隸屬機關(機構、部隊、學校、單位)之長官；(二)進用單位各級主管長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主管單位進用；(三)有權核定(核轉)進用之主官、副主官，對於配偶與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及共同生活之家屬，不得在其核定進用單位進用。」所稱情事，如有不實，同意雇主得不經預告程序終止勞動契約，絕無異議，特以此聲明書為憑。

聲明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

本人 參加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單位 編階 職缺)

114 年編制內聘雇人員招考進用職缺甄選，
同意招考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執行基本資
料安全調查，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

此 致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立書人：（親筆簽名）

蓋章：（私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海軍民國 114 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第二次招考進用甄試時間表

日期：114 年 10 月 14 日

時間 區分 進度	內 容	使 用 時 間	地 點
0830	報 到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 忠 誠 營 區
0855-0900	公 文 預 備 鈴 (發放答案卡、測驗卷 及宣達考試規定)	5 分 鐘	
0900-1000	公 文 測 驗	6 0 分 鐘	
1000-1015	休 息		
1015-1020	專業科目測驗預備鈴 (發放答案卡、測驗卷 及宣達考試規定)	5 分 鐘	
1020-1200	專 業 科 目 測 驗	1 0 0 分 鐘	
1200-1325	休 息		
1325-1330	專 長 測 驗 預 備 鈴 (發放答案卡、測驗卷 及宣達考試規定)	5 分 鐘	
1330-1510	專 長 測 驗	1 0 0 分 鐘	
1510-1530	休 息		
1530-1700	口 試	9 0 分 鐘	
備 註			

附件 5

海軍民國114年編制內聘雇心理輔導員第二次招考進用筆試成績複查表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複 查 科 目	公 文	專 業 測 驗	專 長 測 驗
請 勾 選 (V)			
申 請 人 簽 名 蓋 私 章			

附件 6

考場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監試或試務人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二、考生有下列之情事，一律撤銷應試資格：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四)集體舞弊行為。
 - (五)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六)互換座位或試卷。
 - (七)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八)夾帶書籍文件。
 - (九)因故意或過失未繳交試卷。
 - (十)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十一)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十二)未遵守試場規定，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十三)攜帶試題或試卷出場者。
- 三、考生應按考試通知所載之考區、考場及試場規劃之座位參加考試，不得請求變更。
- 四、每場考試起訖時間，均以統一聲號為準。
- 五、考生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試場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 六、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或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不得相互借用。
- 七、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八、作答時僅准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各種修正液及修正帶)。
- 九、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震動或影響試場秩序，違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考生應攜帶身分證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身分證件置於試桌左上角或指定位置，配合監試人員核對監考名冊，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十一、考生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核對試卷(卡)之座號、類別、科目及試題之類別、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作答後，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或交換座位應試者，撤銷應試資格。
- 十二、考生應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污損答案卷。不按規定作答、無故污損或破壞答案卷、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撤銷應試資格。

十三、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並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本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十四、未依規定作答之答案卷處理方式：

(一)答案卷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符號、致無法讀入考試類別、科目、座號及答案者，以零分計算。

(二)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識別答案者，不予計分。

(三)單選題有兩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給分。

十五、試題除科目不符、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不得詢問題旨或出聲朗誦，違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六、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俟監試人員點收答案卡、試題本並在到考名冊上蓋章後出場(嚴禁將試題及答案卷等攜出場外)，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或情節重大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七、考生已交答案卷、試題本後，不得在試場內外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

十八、考生誤坐試場應試，經閱卷查覺者該科成績零分計算，若於考試期間查覺者，僅計算其更換正確試場後應考之分數。

十九、應考人如有不遵守前述各項規定，視情節輕重予以扣分，或以成績零分計算，或取銷應考資格；另各科如有缺考或提前離場或重大違規，均不得要求再行應試。

二十、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規定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考委會依其情節審議。

二十一、考生對於違反本規定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
應由考生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
中心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